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2186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林琨展

被告 孫炯洲即野原舒食店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零捌佰玖拾玖元，及附表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零陸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壹萬零捌佰玖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孫炯洲即野原舒食店，於民國111年12月21日邀同被告孫炯洲簽立保證書擔任連帶保證人，保證就本金新臺幣50萬元限額內連帶負全部償付責任，嗣被告孫炯洲即野原舒食店於111年12月23起向原告借款2筆，10萬元、40萬元，金額合計50萬元，未依約清償，請求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及帳務資料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

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書記官 陳怡安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3060元	
合 計	3060元	

附表：

編號	種類	借款金額 (新台幣元)	餘欠金額 (新台幣元)	借 款 日 到 期 日	最 後 付 息 日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				計算標準	起迄日	逾期六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計收	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收
1	借據	100,000	42,172	111/12/23 116/12/23	114/12/23	年息 3.675%	自114/12/24起 至清償日止	自115/01/25起 至115/07/24止	自115/07/25起 至清償日止
2	借據	400,000	168,727	111/12/23 116/12/23	114/12/23	年息 3.675%	自114/12/24起 至清償日止	自115/01/25起 至115/07/24止	自115/07/25起 至清償日止
合計		500,000	210,899						